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36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劉憲益

被告 李東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3,537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8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3,5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書，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03%計算，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01 外，另本金逾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
02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
03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民國
04 114年6月18日起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率，現仍積欠原
05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73,537元及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未償
06 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7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所提民事聲明異議
09 狀陳稱：其於114年6月18日起遭羈押禁見共2個月，期間無
10 法繳付欠款，交保後需時間找工作以清償剩餘欠款，被告一
11 時無法全數清償，希望能維持分期繳款之方式等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

15 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6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7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18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
19 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等
20 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並未爭
21 執，惟希望繼續分期清償云云。經查，兩造貸款契約書個
22 別磋商條款第二條約定：「甲方（即被告）同意如有『個
23 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一項或下列情形之一
24 者，乙方（即原告）得酌情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
25 期、或減少貸款額度、或暫停甲方動用剩餘貸款額度；
26 …」。又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約定：「立
27 約人對『國泰世華』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
28 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除另有約定外，立約
29 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泰世華』得酌情縮期限，或
30 視為全部到期、或減少貸款額度，…，(四)立約人對『國泰
31 世華』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等語（見本院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14608號卷第9、14頁)。被告應於114年
02 6月18日繳付該期之本金及自114年5月18日起之約定利
03 息，但違約未付，有查詢帳戶主檔資料可參，被告對此亦
04 不爭執，則原告依約得視為全部到期，請求被告清償全部
05 借款。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5 台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8 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高培馨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3,840元	
24 合 計	3,840元	